

學術論文集

自治與發展

區域一體化背景下的
澳門法制改革研究

張 生、幸顏靜 主編

自治與發展

區域一體化背景下的 澳門法制改革研究

張 生、辛顏靜 主編

李 棟、康 驍、解 鋌
趙 宏、羅智敏、元 軼
吉冠浩、任笑菡、張 生
鄒亞莎、張 彤、王劍一
劉承韙、辛顏靜、馮 愷
黃 東、顏晶晶

合 著

（依文章順序排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自治與發展：區域一體化背景下的澳門法制
改革研究／李棟等作；張生，幸顏靜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2.12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92-6（平裝）

1.地方自治 2.澳門特別行政區

575.239

102003357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自治與發展

區域一體化背景下的澳門法制改革研究

5X026PA

2012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張 生、幸顏靜
作 者	李 棟、康 驍、解 鋌、趙 宏 羅智敏、元 軼、吉冠浩、任笑菡 張 生、鄒亞莎、張 彤、王劍一 劉承釐、幸顏靜、馮 愷、黃 東 顏晶晶（依文章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92-6

序

回歸以來，憑藉特許壟斷性的博彩業經營和近年來內地逐步開放的「自由行」政策，澳門實現了奇蹟般的經濟飛躍。然而，土地狹小、經濟結構單一等制約其可持續發展的瓶頸仍然存在，而澳門政府也一直致力於經濟的適度多元化以及尋求更大的地域發展空間。2003年起，澳門特區政府透過與中央政府陸續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和多個補充協議，以及如《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等相關的區域合作規劃，粵澳合作快速全面發展，已經初步形成了寬領域、多層次、優勢互補的合作格局。

粵澳合作向粵澳區域一體化轉化的重大突破在於橫琴「特區」地位的確立。橫琴是澳門突破土地瓶頸的首選之地。經過粵澳雙方的共同努力，2006年11月，廣東省政府通過了《橫琴島開發建設總體規劃綱要》。2009年6月24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原則通過《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明確把橫琴建設成為帶動珠三角、服務港澳、率先發展的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2012年1月1日，《珠海經濟特區橫琴新區條例》開始施行。這標誌著粵澳區域一體化的格局已經開始形成。

然而，區域一體化下內地、澳門間的法律制度如何協調、統一和完善，立法衝突如何解決，如何調節雙方的利益衝突，

在合作與讓步中實現雙方的共贏，是雙方不得不面對和必須盡快加以解決的問題。中國政法大學「區域一體化下澳門法制改革研究」課題組歷時1年半，遠赴珠海、澳門等地進行實地調研，蒐集了大量相關的一、二手資料，對粵澳一體化背景下澳門各法律部門的歷史發展和現狀進行了專業、細緻的研究，並在比較澳門與內地相關立法異同的基礎上，結合內地目前的立法，對未來澳門立法可能的發展趨勢作出預測，提出了相關的立法建議。

本次課題的研究範圍不僅包括澳門地區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勞動法等多個傳統部門法，還涉及博彩、網路等一些具有澳門特色和時代特色的立法，並特別對澳門法學教育的歷史、現狀和未來發展進行了專項研究。本論文集所收錄論文主要為對以上專題的階段性研究成果，課題組後續還將就相關問題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感謝澳門基金會慷慨地為課題組提供資金支持，也感謝澳門、珠海等地相關立法和司法部門為課題組無私地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及建議，這些支援和幫助使本次課題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並部分完成。

目 錄

序

- 澳門管治時期法制的建立、特點
及其成因分析…………… 李 棟、康 驍… 1
- 1974年以來政制變遷下的澳門
憲法性法律…………… 李 棟、康 驍… 27
- 澳門立法會：「絕不是橡皮圖章」
——兼議澳門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
之變遷…………… 解 鋌… 45
- 一國兩制下的澳門違憲審查
——制度創新還是制度困局？…………… 趙 宏… 63
- 關於澳門特區政府資訊公開立法的思考…………… 羅智敏… 75
- 澳門刑事程序分流研究
——以比較法為視角…………… 元 軼、吉冠浩… 95
- 論澳門地區刑法的共犯中止
——以德、日刑法相關理論為借鑑…………… 吉冠浩、元 軼… 109
- 澳門地區刑事強制措施制度研究
——以大陸新刑訴法為視角…………… 任笑菡… 123
-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學教育的現狀與
未來發展方向…………… 張 生… 139
- 澳門法學教育的歷史與發展方向…………… 鄒亞莎、張 生… 151
- 澳門服務合同立法的比較研究…………… 張 彤、王劍一… 165

- 淺談澳門消費者權利之補強建議..... 劉承鍵... 203
- 未來橫琴新區勞動力流動的立法模式選擇
——以吸引澳門居民就業橫琴為視角..... 辛顏靜... 215
- 多元利益格局下澳門博彩法制的變革..... 馮 愷... 241
- 澳門青少年網路法律問題研究..... 馮 愷... 257
- 澳門社團政治轉型探索與法律本地化之
關係芻議 黃 東... 275
- 中西法律文化交融背景下的澳門著作權法
修訂 顏晶晶... 289

澳門管治時期法制的建立、特點及其成因分析

李 棟^{*}、康 驍^{**}

一、澳門管制時期與雙重法制階段

管治時期是指從1976年葡萄牙頒布《澳門組織章程》到1988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簡稱《中葡聯合聲明》）生效的這一歷史時期。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承認澳門為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國領土，並賦予了澳門地區立法、行政、經濟及財政上的地區自治權，因此這一時期也可以稱為「葡管中國領土下的地區自治時期」。¹

對於澳門法律變遷的階段劃分，學界存在多種分法。米健教授根據澳門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法律地位將澳門法制分為四個階段：租地時期（1553～1849年），殖民時期（1849～1976年），管治時期（1976～1987年），過渡時期（1987～1999年）。²也有學者「追尋著澳門歷史發展各個階段的政治烙印」，³將澳門法制分為五個階段：封建法制階段（1553～1845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後流動站人員。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

¹ 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10頁。

²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18-20頁。

³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年），殖民法制階段（1845～1976年），雙重法制階段（1976～1987年），過渡法制階段（1987～1999年12月19日），自治法制階段（1999年12月20日至今）。劉海鷗則按葡萄牙法律對澳門法律的影響歷程將澳門法制劃分為三個階段：葡萄牙法律初至澳門時期（1553～1849年），葡萄牙法律體系在澳門的正式確立時期（1849～1987年），過渡時期葡萄牙法律的全面影響及回歸後的持續影響時期（1988年至今）。⁴米也天的分法注意到了澳門的法制的演變與澳門政治法律地位變遷之間的內在關係，但這種分法不能完全體現出澳門法制所具有的特徵。劉海鷗的分法突出了澳門法制與葡萄牙法律的歷史淵源，有助於把握葡萄牙法律傳統對澳門法制的影響。但是影響澳門法制發展的不只是葡萄牙法律傳統，還有中國大陸的法律傳統，澳門法制的演變深深鑲嵌著政治的烙印，隨著澳門的政治法律地位的變遷逐步演變的。因此，一般認為澳門法制可以分為五個歷史階段。雙重法治階段與管治時期基本上是重合的。

1976年4月葡萄牙制憲會議（即葡萄牙革命委員會）制定出了葡萄牙新憲法。新憲法「首次承認澳門為葡萄牙管理下的『中國領土』」，⁵根據新憲法第5條第4款規定「葡萄牙所轄澳門地區，依照適合其特殊狀態的法規進行管理」。在憲法通過前，葡萄牙革命委員會就通過了專為澳門制定的《澳門組織章程》。該章程規定澳門為「公法人」，並賦予了澳門地區自治權，在不抵觸葡萄牙憲法和章程的原則，並尊重兩者所確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條件下，澳門地區在立法、行政、經濟、財政等方面享有自治

2011年版，第3頁。

⁴ 劉海鷗：「論葡萄牙法對澳門地區的影響歷程」，載《當代法學》2006年第6期，第52-53頁。

⁵ 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評述》，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版，第96頁。

權。新憲法進一步確認了澳門地區憲法性法律——《澳門組織章程》的性質和內容：「載於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法律的澳門地區章程，繼續有效。」（第306條第1款）

澳門享有立法自治權是管治時期澳門本土法律誕生的基礎。但是立法自治權的獲得並不意味這原來延伸適用至澳門的葡萄牙法律自然失效，更不能表明葡萄牙本土的法律不能再延伸適用到澳門地區。1976年之後，原來延伸適用到澳門的葡萄牙五大法典依然是澳門法律體系中的核心組成部分，葡萄牙新制定的一些法律也有不少延伸適用到澳門，如《民事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

從1976年開始，澳門的法律便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來自葡萄牙本土的法律，這些法律依然是構成澳門法律體系基本框架的主要元素；另一部分是澳門地區自身制定的法律，它們大都是對一些具體領域實施管理的法律。在法律的效力上，並沒有明確規定來自葡萄牙的法律與澳門地區自身制定的法律，孰高孰低，只是籠統的規定不得與葡萄牙憲法以及《澳門組織章程》的原則相抵觸，以及不得就保留給葡萄牙主權機關的事宜進行立法。

所謂雙重法制階段就是指澳門法制史上的這樣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澳門法律由兩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一部分是來自葡萄牙的法律，另一部分是澳門地區自身制定的法律。在這個歷史階段澳門地區幾乎沒有對來自葡萄牙的法律進行整理、考察、修訂與編纂，而澳門地區自身制定的法律，也主要是在澳門地區的行政、經濟、文化等領域與當地的實際情況相結合而事實具體管理的一些單行法律。

雙重法制脫胎於殖民法制的同時就開始孕育自治法制，因此要瞭解澳門法制的前世今生，雙重法制階段便無法迴避。雖然我們時常把「法制」掛在嘴上，但是正如同「法律」這個概念一樣，「法制」也難以用一個準確的定義來進行概括。學者們對

「法制」也有多種理解。⁶

二、管治時期澳門法制的建立

(一)管治時期澳門立法體制的建立

立法體制一般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中，立法權的配置體系與制度。立法體制的核心是立法權限的劃分。在雙重法制階段，澳門的立法體制為「兩級二元」（也可以稱為「雙重雙軌」）的立法體制。

所謂「兩級」（也可以稱為「雙重」），是指澳門地區的立法權行使主體可分為兩個層級：一層是葡萄牙主權機關，主要是葡萄牙國會和政府；另一層是澳門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澳門總督與立法會。根據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澳門立法會與澳門總督可以在「不抵觸共和國憲法與本章程的原則，以及在尊重兩者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就沒有保留給葡萄牙主權機關的事宜進行立法，比如《澳門組織章程》的制定權與修改權。管治時期，澳門是葡管的中國領土的政治法律地位逐漸明朗化。澳門主權歸屬中國已經無可爭議，但是澳門的主權並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行使，而是由葡萄牙政府代為行使。因此可以將葡萄牙主權機關享有的澳門立法權看成是葡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的中央一級立法權，視澳門本身管理機關的立法權為地方一級立法權。但是應該注意到澳門地區與葡萄牙主權機關（葡萄牙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既不屬於單一制國家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也不屬於聯邦制國家的聯邦與成員國（州）之間的關係。儘管澳門制定的法律不得抵觸葡國憲法以及葡國專為澳門制定的憲法性法律——《澳門組織章程》，但是葡國憲法以及《澳門組織

⁶ 舒國滢主編：《法制現代化的理論基礎》，知識產權出版社2010年版，第81-82頁。

章程》並未明確規定葡萄牙主權機關制定的，並延伸適用到澳門的法律法令與澳門本省管理機關制定的法律法令之間，存在上位法與下位法的關係。事實上，在一定程度上兩者可以看成是平行的關係。也正是因此才可以稱為「雙重」。

所謂「二元」，通常也稱為「雙軌」，是指澳門地區的立法權行使主體可分為兩類性質不同的主體：在葡萄牙主權機關這個層次，澳門地區立法權的行使主體主要是葡萄牙國會和政府，國會以「法律」的形式行使立法權，政府以「法令」的形式行使立法權；在澳門地區本身管理機關這一層次，澳門地區立法權的行使主體包括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立法會以「法律」的形式行使立法權，總督以「法令」的形式行使立法權。由於澳門地區實行這種「兩級二元」（也可以稱為「雙重雙軌」）的立法體制，因此管治時期澳門狹義上的法律淵源包括葡萄牙主權機關制定的並延伸適用到澳門的法律法令，還包括澳門立法會制定的本地法律以及澳門總督制定的本地法令。

1. 葡萄牙法律法令

立法權一般只屬於立法機關，但是縱觀各國憲法，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將立法權全部賦予給立法機關，絕大多數國家在把基本的、主要的立法權賦予給立法機關的同時，也將部分立法權授予行政機關或其他國家機關。

葡萄牙的立法權以三支的方式存在，除了立法機關——葡萄牙議會享有立法權外，葡萄牙國家元首（總統）和行政機關（政府）也享有一定的立法權。⁷葡萄牙憲法規定葡萄牙議會為立法機關，其立法權包括絕對保留的立法權（葡萄牙憲法第167條）和相對保留的立法權（葡萄牙憲法第168條）。第137條第2項規定，在採取個人行動發麵，總統有權「制定並頒布法律、法令和

⁷ 陸德山：《認識權力》，中國經濟出版社2000年版，第333-334頁。

條例，批准其他政府命令」。第201條規定了政府的立法職能，「(1)政府行使下列立法只能：①就共和國議會不保留立法權的事項制定法令；②就共和國議會保留相對立法權的事項，由其授權制定法令；③在法律限定的範圍內，就發展法制的原則或一般基礎制定法令。(2)有關政府自身組織與職能的事項，其立法權屬政府專有。(3)第一款第二項和第三項所說的法令應明確援引授權其立法的法律或據以批准的根本法。」根據葡萄牙憲法，「法律、法令和地區性立法性法令均為立法性法令」（第115條第1款），在「不妨害行使立法權頒布的法令服從有關法律，並由此發展法制的一般基礎」的條件下，法律與法令具有同等的效力。這也是二元的立法體制的一個重要表現。

根據葡萄牙憲法的規定，葡萄牙議會的是葡萄牙的立法機關，議會制定的法律文件通稱為「法律」。葡萄牙議會的立法權限包括絕對保留的立法權和相對保留的立法權。絕對保留的立法權所包含的事項是專屬於葡萄牙議會的立法權限，葡萄牙政府不得就相關事項進行立法，絕對保留的立法權。相對保留的立法權所包含的事項也屬於葡萄牙議會的立法權限，但是議會可以授權葡萄牙政府對相關事項進行立法。管治時期在澳門地區生效的葡萄牙五大法典都是葡萄牙議會制定的法律。這一時期也有20多件葡萄牙議會通過的法律延伸適用到澳門，如葡萄牙《法院組織法》、⁸《共和國國會選舉法》、⁹《國籍法》¹⁰等。

根據葡萄牙憲法的規定，葡萄牙政府也享有立法權。葡萄牙

⁸ 1978年3月25日，《澳門政府公報》第12期刊登了葡萄牙國會1977年通過的第82/77號法律，《法院組織法》。

⁹ 1979年9月5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5期副刊刊登了葡萄牙國會通過的第14/79號法律，葡萄牙《共和國國會選舉法》。

¹⁰ 1981年11月16日，《澳門政府公報》第46期刊登了葡萄牙國會通過的第37/81號法律，葡萄牙《國籍法》。

政府行使立法權制定的法律文件通稱為「法令」，其立法範圍限於為保留給葡萄牙議會的事項以及葡萄牙議會授權其進行立法的事項。此外，葡萄牙政府也可以就某一法律作出的原則性規定制定細則性的法令。從數量上來看，管治時期新延伸適用到澳門的葡萄牙法令遠遠多於葡萄牙法律，此外「以1976年至1995年為例，在澳門地區生效的葡萄牙法律為45個，葡萄牙法令則為141個」。¹¹但是就內容而言，來自葡萄牙的法律遠比葡萄牙的法令重要，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五大法典都是葡萄牙以法律的形式制定的。

事實上，延伸適用到澳門的葡國法除了葡萄牙主權機關制定的法律法令外，還包括葡萄牙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權制定的行政法規——葡萄牙政府的訓令以及批示。在雙重法制階段，仍由少量葡萄牙政府延伸適用到澳門地區。但是從整體上來看，在雙重法制階段，大部分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政府的訓令和批示隨著澳門地區享有行政自治權而喪失了實際意義，仍在澳門地區生效的葡萄牙政府的訓令和批示為數不多。

2. 澳門法律法令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澳門立法會是澳門地區本身管理機關之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文件也通稱為「法律」。澳門總督作為澳門地區本身管理機關之一，也享有立法權，總督制定的法律文件通稱為「法令」。因為總督是由葡萄牙總統任命的，在澳門代表葡萄牙除法院外的主權機關，因此總督的立法權也可以看成是葡萄牙的管治權的體現。在立法會與總督的立法權限的劃分上，《澳門組織章程》採用了與葡萄牙憲法一致的方法。立法會的立法權也可以分為絕對保留的立法權和相對保留的立法權，總督的立法權採用概括的方法加以規定。《澳

¹¹ 同註3引書，第7頁。

門組織章程》第31條第1款列舉了屬於澳門立法會絕對保留的立法權的事項，第2款則列舉了屬於立法會相對保留的立法權的事項。章程第13條第1款則概括地規定過了總督的立法權，「總督之立法權限以法令行使，其立法範圍包括所有未保留予共和國主權機關或立法會的事宜，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從1976年到1987年，《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的澳門立法會以法律的形式通過的法律文件共167件。1976年因立法會剛剛成立而之制定3件法律，1984年則因為立法會被解散重新選舉而只制定了2件法律。除這兩年外，每年澳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都在15件左右，數量不多。從數量上來看，自1976年到1987年，《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的澳門總督以法令的形式通過的法律文件共712件，遠遠多於澳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¹²就內容而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和總督制定的法令都涉及澳門地區的內部事務，但是總督制定的法令涉及的範圍更廣泛，對澳門社會的影響也較大，不少重要的、與社會生活關係密切的相關事項或制度都是透過法令加以規定的。立法會制定的涉及到公務員待遇的法律數量較多，因此也被戲稱為「加薪立法會」，另外，經濟性立法也較多。

在雙重法制階段，澳門地區享有行政上的自治權，因此澳門地區的公共行政機關在行使行政管理權的同時也制定了不少的澳門本地行政法規——澳門總督的訓令以及澳門總督和公共行政部門的有關批示。在雙重法制階段，澳門地區的行政法規以澳門本地區的訓令和批示為主。澳門本地區訓令和批示在數量上遠遠超過了澳門總督制定的法令，涉及的範圍也相當廣泛，既涉及公共行政部門的自身管理和行政領域的管理，也有不少涉及人事的委任、變更等事項。但是，澳門本地區的訓令和批示缺乏規範性，頗顯雜亂無章。此外澳門立法會作出的有約束力的決議、澳

¹² 以上資料參見吳志良：《澳門政制》，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第97頁。

門市政廳以布告方式頒布的條例，如果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後，也可以成為澳門法律廣義上的法律淵源。

(二)管治時期澳門司法體制的建立

鴉片戰爭之前，澳門社會華洋共處而分治，中國政府依中國律例處理涉華案件，居澳葡人內部普通訟案則由其自組法庭自行裁決，但中國政府對案情重大而危及澳門社會安定或觸及官府利益的訟案保留最終的司法處分權，由此就形成了極具特色的司法管轄二元化體制。鴉片戰爭前後，葡萄牙透過各種手段，不斷攫取澳門的司法管轄權，最終排斥了中國的司法管轄權，實現了對澳門司法管轄權的獨占。隨著葡萄牙在澳門的殖民統治的推行，葡萄牙的司法制度也逐漸延伸到了澳門。

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布之後，澳門開始實行地區自治，但是直到1990年修訂章程時才補充規定「澳門法院是獨立的，只受法律約束」¹³。在雙重法制階段，司法制度仍然是葡萄牙司法制度在的延伸。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第51條規定，澳門地區的一般司法工作繼續受共和國主權機關頒布的法律所管制；法院和檢察院的司法官員由合作部和司法部共同委任。¹⁴在葡萄牙的司法體制中，除設有法院行使審判權外，還設立了具有獨立地位的檢察署代表國家提起刑事訴訟。因此澳門的司法體制包括法院體系和檢察體系兩大塊。

1. 法院體系的建立

在葡萄牙的法律中，法院是以人民的名義行使審判權的主權機關，為公民的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障，解決公私利益的衝

¹³ 第13/90號法律，第53條第1款。

¹⁴ 《澳門組織章程》，澳門政府官印局1988年版，第45頁。轉引自蔣恩慈：「澳門司法制度變革的回顧與前瞻」，載《社會科學》1993年第11期，第38頁。

突。¹⁵根據1982年第一次修訂後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規定，葡萄牙法院分四大類：(1)憲法法院，對行政、立法等重大行為是否違憲或違法進行裁定，保障憲法的實行；(2)普通法院，對民事、刑事案件及其他不屬於其他類法院管轄的案件行使審判權，包括一審法院、二審法院以及最高法院；(3)審計法院，「有權就國家審計提出報告，審查公共開支的合法性，鑑定由法律要求提交的賬目」；¹⁶(4)軍事法庭，負責審判軍事犯罪和法律規定列入管轄的類似軍事犯罪性質嚴重犯罪，並享有法律授予的紀律執行權。此外，還可以設立行政法院、稅務法院、還是法院及仲裁法院，負責相應的案件的審判權。

由於在雙重法制階段，澳門地區的法院體系仍是葡萄牙法院體系的附庸，澳門地區也相應地設有法區法院（即普通法院）、刑事預審法院、審計評政院（具有審計法院和行政法院的雙重性質）、軍事法院。在普通法院系統，葡萄牙按地域分為若干「法區」和「轄區」，全國劃分為里斯本、波爾圖、克英布拉和埃武拉四個「轄區」，一個「轄區」包含若干「法區」，每個「法區」設一審法院，即法區法院，「轄區」內則設立二審法院。澳門地區也被視為葡萄牙的一個「法區」，只設有一審法院，隸屬於里斯本「轄區」二審法院。澳門地區的法區法院分成三個不同的法官各自分別主持的法庭。小額錢債的民事案件和輕微刑事案件由獨任法官作出判決，嚴重的犯罪案件和巨額錢債的民事案件則需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作出判決。葡萄牙的三審終審制也延伸到了澳門地區。當事人對判決不服時，當事人可以向里斯本的二審法院上訴，如被駁回，還可以向葡萄牙最高法院提出上訴。1976年7月23日葡萄牙頒布法令，在澳門設立了直屬里斯本的

¹⁵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1982年修訂版），第113條、第205條、第206條。

¹⁶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1982年修訂版），第219條。